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一

第四施何等物分二，一 略示應捨不應捨物，二 廣釋。 今初

謂由施此物，能令現前離惡趣因，引生樂受究竟利益，能令斷惡或立善處。又於現前雖無安樂，然於究竟能生義利，是則菩薩當施於他。若由施此，現生逼惱後亦無義，或雖現樂於後有害，不應施他。

第二分二，一 廣釋內物可捨不捨，二 廣釋外物可捨不捨。 今初

若知不捨內物道理與此相違知是應捨，故當先說不捨道理。此中分三，初就時門不應捨者，菩薩身等雖已至心先施有情，然乃至未廣大悲意樂，不厭乞求肉等難行，縱有求者亦不應捨。集學論云：「由何能令精進厭患，謂由少力而持重物，或由長夜而發精進，或由勝解尚未成熟而行難行。」如施肉等，此雖將身已施有情，然於非時，唯應遮止不令現行。若不爾者，能使菩薩厭諸有情，由此失壞菩提心種，故即失壞極大果聚。是故聖虛空庫經云：「非時欲行，是名魔業。」入行論云，「悲心未清淨，不應捨其身，若能成現後，大利因應捨。」就所為門不應捨者，若為小事不應捨身，即前論云：「能行正法身，為小不應損，如是能速滿，諸有情意樂。若就自分已離慳等布施障礙，而就他分若不捨身，能辦眾多有情利義大事之時，有求肢等亦不應施。若為令作殺生等事，俱害自他諸惡行故來乞求者，則自不應暫施於他。就求者門不應捨者，若魔眾天，或由彼天所使有情，懷惱亂心來求肢等，不應捨與，勿令於彼有損害故。若諸瘋狂心亂有情來乞求者，亦不應與，此等非是實心來求，唯於眾多浮妄言故。非但不施此等無罪，施則成犯。除此等時來求身者，則應施與。此復有二，謂割身支等畢竟施與，及為辦他如法事故，為作僕等暫施自在。

第二廣釋外物捨不捨理分二，一 不捨外物道理，二 惠施外物道理。 今初

初中有五，一就時門不應捨者。如於出家及諸近住，施午後食。

二就施境門不應捨者。於持戒者，施殘飲食，或與便穢涕唾變吐膿血所雜所染飲食，於諸不食葱蒜肉者，不飲酒者，縱欲飲食，然具律儀不當授彼，施與蒜等及所雜染。雖復先以正言曉喻，令其於施生歡喜心，然於怨家藥叉羅叉兇暴所覆，不知報恩，諸忘恩惠來乞求者，與子僕等，病人來求非宜飲食，或雖相宜，然不知量而與飲食，若已飽滿性極饞嗜，來求妙食惠施妙食。若諸外道為求過端及非求知經典之義，以財貨想而來乞求，捨彼經典，菩薩地中略說如是，廣如菩薩地攝決擇分應當了知。如云：「若是已寫完善經典，有嬰兒慧眾生來乞，若施與之當知有罪，

若為施彼轉向餘求亦是有罪。若我令他持諸深法及觀彼能如實信解，唯以是思而惠施者，是為無罪。若令諸具正信有情，書寫相似正法典籍，或外道論，或先已寫現在手中而施信者，或從他乞而施與者，是名有罪。手中現有已寫似典，菩薩應令改拭彼典書佛聖教，自亦應知彼無堅實亦應為他說其非善。若諸紙葉猶未書寫，有來乞者，爾時菩薩應問彼言，汝今以此欲何所為，若云轉賣以充食用，菩薩若是將此紙葉預書正法，則不應施。若有財者應施價值，若無價值，二俱不施亦無有罪。若非預為寫正法者，應即施與，令彼隨意受用安樂。如是若乞欲書最極下劣典籍，不施無罪。如欲書寫極惡典籍，如是欲修中典亦爾，若欲書寫最勝經典，不施求者，當知有罪。」

三就自身門不應捨者。若自了知，於經卷等其義未辨，又於經卷亦無慳垢而將經卷惠施求者。此不應施之理者，謂行如是法施，為成三種隨一所須，若不施者，尚有後二殊勝所須，施則無故。初一所須已辦訖故，謂我自心都無慳垢，故慳煩惱不須更除，若不施者，見增眾多妙智資糧，施則無之，若不施者，便能修集妙智資糧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即為愛念此一有情及餘一切，若施唯是愛此一故。菩薩地中所須輕重如是宣說。入行論亦云：「為小勿捨大，」故不施此非僅無罪。不施方法者，不應直言此不施汝，要當施設方便善巧，曉喻遣發。方便善巧者，謂諸菩薩先於所有一切資具，以淨意樂迴向十方諸佛菩薩。譬如苾芻於法衣等為作淨故，捨與親教軌範師等而守持之。由如是捨，雖復貯蓄眾多資具，亦名安住聖種菩薩，增無量福。此於如是一切資具，如佛菩薩所寄護持。見乞者來，若施與彼此諸資具，稱正理者應作是念，諸佛菩薩無有少物不施有情，思已而施。若不稱理，即當念先作淨施法，由已捨故，告言賢首，此是他物不許施汝，輒言曉喻，或以紙價二倍三倍施與遣發，令他了知菩薩於此非貪愛故不施於我，定於此經不自在故，不能施我。如是行者是巧慧施。

四就施物門不應捨者。若自父母，有虫飲食，妻子，奴等未正曉喻，雖正曉喻若不信解。若自妻子形容軟弱，族姓之人，雖說此等不施為奴。然亦即是物之重者，故墮物數。菩薩地攝決擇分說，若是三衣及餘長物佛所聽許，無慳意樂於修善品極所須者，雖不施與亦無有罪。如云：「出家菩薩除三衣外，所餘長物佛所聽許，身所受用順安樂住，若故思擇施來求者當知無罪。若顧善品非墮欲貪，雖不施與亦唯無罪。」菩薩別解脫經云：「舍利子，若諸菩薩重來求者，捨與三衣，此非修習少欲。」故出家菩薩施自三衣，即是有犯。

五就所為門不應捨者，若有來乞毒火刀酒，或為自害或為害他即便施與。若有來乞戲樂等具，能令增長墮惡趣因，是應呵止，反施彼物。若有來求或來學習罽羅置〔弓京〕為害有情，教施彼等。由此顯示，凡害眾生身命資財，皆不應學彼等教

授。若為殺害或陸或水所住眾生，來乞水陸即施此等，若為損害此國人民或為害他，來求王位而行惠施，若有怨家來求仇隙，施彼讎敵。

第二應施外物之道理者。若即此身非是大師所遮之時，於彼補特伽羅捨所施物，非不稱理，於彼相宜即應施與。又若自身與前相違，於諸經卷有慳吝心，雖未已辨經典之義，應施來求樂勝智者。此復若有二書即應施與，若無二者應與書價，價亦無者應作是念，我行此施，縱於現法而成痴啞，不忍慳貪，如是思已定當惠施。若所施物除前所說，又自作王時，終不抑奪餘妻子等，令離其主而轉惠施，唯持村等可施求者，如是不為墮惡趣因。諸戲樂具及罽羅等，不損於他眾生所居水陸之處，不傷眾生無蟲飲食應施求者。若有來求毒火刀酒，為自饒益或饒益他，即當施與。若如是行財施之時，來二求者，一貧一富應如何施。先作是念，設二求者來至我所，若堪於二充足滿願，即當俱施滿願充足，若不堪者，則當圓滿貧者所願。由其先作如是念故，若不能滿二所欲時，即當滿足貧者所願，應以軟語曉喻富者，告曰賢首，我此資具於此貧者先已捨訖，切莫思為特不施汝。受菩薩律初發業者，如是學施極為緊要，故特錄出，凡無別義者，皆如菩薩地意趣而釋。

第二不能捨時當如何行者。若有求者正來求時，為慳覆者，應作是思，此可施物定當離我，此亦棄我我亦捨此，故應捨此令意喜悅，攝取堅實以為命終，若捨此者，則臨終時不貪財物，無所憂悔發生喜樂。如是思已仍不能捨，如勇利經說，「應以三事曉喻求者，謂我現今施力微弱善根未熟，於大乘中是初發業，隨不捨心自在而轉，住於取見我我所執，唯願善士忍許，不生憂惱。如何能滿汝及一切有情意樂，我當如是漸次而為。」此是斷餘不信過失，非無慳過，集學論說，菩薩慳慳是應呵責，然如是行似能避免，「由慳不施財法他勝。」攝波羅蜜多論亦云：「若有求者現在前，力極微故不能施，必令求者不退弱，應以軟語慰其意。以後若再來前乞，必定不應令失悔，當除慳慳諸過失，為斷愛故應勤修。」

第三習近對治布施障。障者如攝決擇分略說四種，謂未串習，匱乏，耽著，未見大果。其中初者，謂雖現有可施財物，然於求者不樂惠施，能治此者應速了知如此過患，是我於施先未串習，今若不施，則於後世亦不樂施，強思擇已而行惠施，不隨未習過失而轉。第二者，由其財物極尠闕故不生捨心，能治此者應作是念，我於生死流轉之時，或由宿業或繫屬他，於他人所未能饒益。令我具受眾多難忍飢渴等苦，設由利他，於現法中發生眾苦乃至殞歿，此施於我猶為善哉，非空發遣諸來求者，縱無彼財尚有菜葉可以活命，如是思已，忍匱乏苦而行惠施。第三者貪可施物極為悅意最上勝妙，於來求者不能生起捨與之心，能治此者應速了達耽著過失，我今於苦倒執樂想，由此能生當來眾苦，如是知己斷除耽著，即將此物而行惠施。第四者未見行施能生正等菩提勝利，觀見廣大資財勝利而發施心，能治此者當速見

其過，總應觀察一切諸行，皆念念滅，特觀資財速滅速離，一切所施皆當迴向廣大菩提。若唯顧視財等異熟，則唯能得廣大財位，不得解脫。如諸商賈為與價故，一切資財悉無悵惜捨與於他，此唯得利非能得福。四百頌曰：「云於此行施，能生大果利，為報而行施，如商利應呵。」

第二唯意樂布施者。內居閑靜由淨意樂淳厚淨信，分別化現種種廣大無量財寶，勝解惠施一切有情，以少功用生無量福，亦名菩薩巧慧布施，是菩薩地說。妙手問經雖說此是無資財者所應修學，非有財者不應修習。無資財時巧慧布施，是為乃至未證增上清淨意樂初極喜地，若證此地，則諸資財定無匱乏。如菩薩地云：「如是菩薩現無財寶，巧慧方便而行布施，此說乃至未證增上清淨意樂，若諸菩薩已證增上清淨意樂，如已獲得超諸惡趣，如是生生必當獲得無盡財寶。」

第四此等略義者。正受菩薩律儀已，學習大地布施道理，發願修學。如前所說布施之理，當先了知現在進修開遮之處而勤學習，特於慳悵身財善根而修對治，勵力增廣能捨之心，能如是修應自慶喜，心若未能如是薰修應生憂惱。若如是者，則如妙手請問經說，於當來世，少用功力能滿布施波羅蜜多。若此一切皆悉捨置，即於現法亦當恆為重過所染，於當來世心不趣入，極難趣入諸菩薩行。又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布施根本菩提心，勿棄如此能施欲，世間具此能施欲，佛說此為施中尊。」此說應當憶念修習菩提心，為諸行所依，願證菩提即是一切能捨根本，是為一切能捨之尊，故於此心應勵力學，此即總攝妙手問經勝扼要義。

第二尸羅波羅蜜多分五，一 尸羅自性。二 趣入修習尸羅方便，三 尸羅差別，四 修尸羅時應如何行，五 此等攝義。 今初

從損害他及其根本，令意厭捨，此能斷心即是尸羅。由修此心增進圓滿，即是尸羅波羅蜜多，非由安立，諸外有情悉離損惱，為滿尸羅波羅蜜多。若不爾者，現諸有情未離損惱，過去諸佛尸羅波羅蜜多應未圓滿，亦不能導此諸有情，往離損害諸方所故。是故其外一切有情與諸損害隨離不離，自相續上有離損他能斷之心，修此即是受行尸羅。入行論云：「魚等有何處，驅彼令不殺，由得能斷心，說為尸羅度。」戒雖有三，此約律儀尸羅增上，說為斷心，此復若具等起增上，斷十不善是十能斷，若就自性增上，斷七不善是七能斷，身語業性。入中論疏云：「此由不忍諸煩惱故，不生惡故，又由心中息憂悔火，清涼性故，是安樂因，為諸善士所習近故，名為尸羅。此以七種能斷為相，無貪無瞋正見三法為其等起，故具等起尸羅增上說十業道。」

第二趣入修習尸羅方便者。如是發心受學諸行，此即誓辦一切有情，令具正覺

尸羅妙莊，應修其義。此復自須先生清淨戒力，以自未能清淨尸羅及有虧損當墮惡趣，況云利他，即自利義莫能辦故。故勤利他，當愛尸羅不應緩慢，必須力勵守護防範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若具正覺戒莊嚴，勤修一切眾生利，先當善淨自尸羅，發起清淨尸羅力。」又云：「毀戒無能辦自力，豈有勢力而利他，故勸善修利他者，於此緩慢非應理。」如是能令尸羅清淨，依賴於諸進止之處，如制行持。又此隨逐猛利堅固欲守護心，故當久修，未護過失善護勝利，而令發起欲護之心。初者如前論云：「當見猛利大怖畏，可斷雖小亦應斷。」謂由過患深生怖畏，雖於小罪勵力斷除。尸羅障品其粗顯者，謂十不善所有過患，如前已說當思惟之。其勝利者前亦略說，吉祥勇猛所說者，即前論云：「可愛天物及人財，妙樂妙味天盛事，由戒因生有何奇，當觀佛法皆此生。」又由依此，能令相續輾轉勝進，與諸菩薩大悲性者共同學處，永斷一切惡行種子，得淨妙智。餘莊嚴具太老太少，若著戴者成譏笑處，非為端嚴。尸羅莊飾，老幼中年任誰具足皆生歡喜，故為第一莊嚴之具。諸餘香者，能薰順風非薰逆風是有方限，戒名稱香薰一切方。能除炎熱檀等塗香有違出家，能除煩惱炎熱塗香，於出家者隨順無違。雖同具足出家之相，具戒財者勝出餘人。即前論云：「尸羅能得殊勝道，與諸悲性平等修，清淨勝智以為性，離過第一莊嚴具。徧薰三界悅意香，塗香不違出家眾，行相雖同若具戒，此於人中最超勝。」又雖未說虛讚邪語，未以勤勇功力積集，所須資財任運而得，不以暴業而令怖畏，然諸眾生悉皆禮敬，非為親屬，先未利彼，初本無識，然諸眾生自然慈愛，足跡之塵亦為天人恭敬頂戴，得者持去供為福田，此諸勝利悉由戒生。即前論云：「未曾出言未力集，能攝所須諸資具，無怖世人悉敬禮，無功未集得自在。非可說為諸親族，未作利益及除害，先無相識諸眾生，皆禮持戒勝士夫。足履吉祥諸塵土，頂戴接受諸天人，稽首禮拜得持供，故具尸羅為勝種。」如是智者善為思惟，功德過失應善守護。即如此論云：「菩薩應護諸尸羅，莫耽自樂而破壞。」又云：「得自在故恆受樂，智讚護戒妙莊嚴，圓滿具足諸學處，極圓無慢依尸羅。」又護尸羅非唯為自怖畏惡趣，及唯希望人天盛事，當為安立一切有情於妙尸羅。即前論云：「若欲安立無邊世，一切有情於淨戒，為利世故修尸羅，說為尸羅到彼岸。非畏惡趣希王位，及願善趣諸圓滿，唯願善護淨尸羅，為利世間而護戒。」

第三戒差別分三，一 律儀戒，二 攝善法戒，三 饒益有情戒。 今初

菩薩地說，即是七眾別解脫戒，故若具足別解脫律儀而住菩薩律儀者。或在家品或出家品，所有真實別解脫律儀，及諸共同能斷律儀是律儀戒。若非堪為別解脫律儀之身而具菩薩律儀者，謂共別解脫斷除性罪及諸遮罪，隨其所應能斷律儀，是律儀戒。

攝善法者，謂緣自相續六度等善，未生令生，已生不失令倍增長。

饒益有情者，謂緣十一種利有情事，如其所應引發彼等現法後法無罪利義。此等廣如戒品釋中我已決擇，定應於彼數數參閱。

故別解脫所制諸戒，是諸出家菩薩律儀學處一分，非離菩薩學處別有。三聚戒中律儀戒者，謂於真實別解脫戒或此共戒而正進止，此於菩薩亦為初要，故當學彼。攝決擇菩薩地云：「此三種戒，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，若能於此精進守護，亦能精進守護餘二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，亦於餘二不能守護。是故若有毀律儀戒，名毀菩薩一切律儀。」是故若執別解脫律是聲聞律，棄捨此律開遮等制，說另學餘菩薩學處，是未了知菩薩戒學所有扼要，以曾多次說律儀戒，是後二戒所依根本及依處故。律儀戒中最主要者謂斷性罪，攝諸性罪過患重者，大小乘中皆說斷除十種不善，故於彼等善護三業，雖等起心莫令現起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不應失此十業道，是生善趣解脫路，住此思惟利眾生，意樂殊勝定有果。應當善護身語意，總之佛說為尸羅，此為攝盡尸羅本，故於此等應善修。」月稱論師於尸羅波羅蜜時，亦說是斷十種不善，十地等經多如是說，故先於此如前所說修靜息心，則諸餘戒亦易成辦。

第四如何修此等者。謂應具足六種殊勝，及具六種波羅蜜多而正修習。具六波羅蜜多修時，自住尸羅，亦能將他安住尸羅是尸羅施，餘如前說。

第五此等攝義者。諸行所依謂菩提心，不應失壞漸令增長者，是為趣入戒等諸行所有根本，亦是第一遮止損害一切有情，大地以上所持尸羅為所願境，於初發業諸進止處，當從現在至心修學。特當了知十不善等性遮諸罪，日日多起防護之心，又於自受律儀諸根本罪，尤應勵力數起防護。

忍波羅蜜多分五，一 忍之自性，二 趣入修忍之方便，三 忍之差別，四 修忍時如何行，五 此等攝義。 今初

耐他怨害，安受自身所生眾苦，及善安住法思勝解。此等違品亦有三種，初謂瞋恚，次謂瞋恚及怯弱心，三謂不解無其樂欲。圓滿忍辱波羅蜜多者，唯由自心滅除忿等修習圓滿，非為觀待一切有情悉離暴惡，非能辦故，調伏自心即能成辦所為事故。入行論云：「惡有情如空，非能盡降伏，唯摧此忿心，如破一切敵。以皮覆此地，豈有爾許皮，唯以鞋底皮，如覆一切地。如是諸外物，我不能盡遮，應遮我自心，何須遮諸餘。」

第二趣入修忍之方便者，雖有多門，且當宣說修忍勝利不忍過患。其中勝利如菩薩地云：「謂諸菩薩，先於其忍見諸勝利，謂能堪忍補特伽羅，於當來世無多怨

敵無多乖離，有多喜樂，臨終無悔，於身壞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。見勝利已自能堪忍，勸他行忍讚忍功德，見能行忍補特伽羅慰意慶喜。」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若有棄捨利他意，佛說忍為勝方便，世間圓滿諸善事，由忍救護忿過失。是具力者妙莊嚴，是難行者最勝力，能息害心野火雨，現後眾害由忍除，諸勝丈夫堪忍鎧。惡人粗語箭難透，反成讚歎微妙華，名稱花鬘極悅意。」又云：「忍為巧處成色身，功德端嚴相好飾。」謂有情邪行不退利他，從能摧壞眾多善根忿恚怨敵而為救護，下劣為害亦能堪忍，是極悅意莊嚴之具。諸難行者破煩惱逼惱最勝之力，能滅害心大火之水，諸暴惡人以邪行箭不能透鎧，微妙色身具金色相，奪諸眾生眼觀意思，是能造此黠慧巧師，以如此等眾多勝利而為讚歎。入行論云：「若勵摧忿勃，此現後安樂。」若能恆常修習堪忍不失歡喜，故於現法一切時中常得安樂，於當來世破諸惡趣生妙善趣，畢竟能與決定勝樂，故於現後悉皆安樂，此等勝利皆由忍生，於此因果關係乃至未得堅固猛利定解之時，當勤修學。

瞋恚過患中，不現見之過患者，入行論云：「千劫所施集，供養善逝等，此一切善行，一恚能摧壞。」此是如其聖勇所說錄於入行，曼殊室利遊戲經說，摧壞百劫所積眾善。入中論亦說，「由起剎那忿恚意樂，能摧百劫修習施戒波羅蜜多所集諸善。」須瞋何境者，或說菩薩或說總境，前者與入中論所說符合，如云：「由瞋諸佛子，百劫施戒善，剎那能摧壞。」生恚之身者，入中論釋說，「菩薩生瞋且壞善根，況非菩薩而瞋菩薩。」境為菩薩隨知不知，見可瞋相隨實不實，悉如前說能壞善根。總其能壞善根，非是定須瞋恚菩薩，集學論云：「聖說一切有教中亦云，諸苾芻，見此苾芻以一切支禮髮爪塔，發淨心否。如是，大德。諸苾芻，隨此覆地下過八萬四千踰繕那乃至金輪，盡其中間所有沙數，則此苾芻應受千倍爾許轉輪王位。」乃至「具壽鄔波離來世尊所，恭敬合掌安住一面，白世尊言，世尊說此苾芻善根如是廣大，世尊，如此善根何能微薄銷滅永盡。鄔波離，若於同梵行所而為瘡患，為瘡患已我則不見有如是福，鄔波離，此大善根由彼微薄銷滅永盡。鄔波離，故於枯樹且不應起損害之心，況於有識之身。」壞善根義，有諸智者作如是說，摧壞先善速疾感果之功能，令果久遠，先當出生瞋等之果，非後遇緣不自生果，以世間道皆不能斷所斷之種，定不能斷煩惱種故。然此理不定，如諸異生，以四對治力，淨治不善所獲清淨，雖非斷種，然後遇緣其異熟果定不生故。又已感異熟善不善業，雖非斷種，然後遇緣亦定不生異熟果故。又加行道得頂忍時，未斷邪見及惡趣因不善種子，然遇緣時，亦定不起邪見及惡趣故。又如前引「諸業於生死隨重，」隨先熟一善不善業，暫遮餘業成熟之位，僅以此義不能立為壞善不善，亦未說故。又異熟暫遠，不能立為壞善根義，若不爾者，應說一切有力不善業，皆壞善根故。故於此中清辯論師如前所說，以四種力淨治不善，及由邪見損害之心摧壞善根，俱如敗種，雖遇助緣而不發芽，後雖遇緣亦不能生果。又如前說，雖以四力淨所造罪而得清淨，而與發生上道遲緩無相違義，故有一類，雖壞布施護戒之果圓滿

身財，然不能壞修習能捨及能斷心作用等流，後仍易起施戒善根。又有一類，雖壞施戒作用等流同類相續，然未能壞發生圓滿身資財等。又有一類如前所說，若不瞋恚授記菩薩，一劫所能圓滿道證，由起瞋心自相續中已有之道，雖不棄捨，然一劫中進道遲緩。總之如淨不善，非須盡淨一切作用，故壞善根亦非壞盡一切作用，此極重要。唯應依止佛陀聖教，及依教之正理而善思擇，故當善閱經教而善思擇。如是能引極非可愛粗猛異熟，及能滅除餘業所引最極可愛無量異熟，是為非現見之過患。

現法過患者，意不調柔心不靜寂。又諸喜樂，先有失壞後不可得，睡不安眠，心失堅固平等而住，若瞋恚重，雖先恩養忘恩反殺，諸親眷屬厭患棄捨，雖以施攝亦不安住等。入行論云：「若持瞋箭心，意不受寂靜，喜樂不可得，無眠不堅住。有以財供事，恩給而依止，彼反於瞋恚，恩主行弑害。由瞋親友厭，施攝亦不依，總之有瞋恚，全無安樂住。」本生論亦云：「忿火能壞妙容色，雖飾莊嚴亦無美，縱臥安樂諸臥具，忿箭刺心而受苦。忘失成辦自利益，由忿燒惱趣惡途，失壞名稱及義利，猶如黑月失吉祥。雖諸親友極愛樂，忿墮非理險惡處，心於利害失觀慧，多作乖違心愚迷。由忿串習諸惡業，百年受苦於惡趣，如極損他來復讎，怨敵何有過於此。此忿為內怨，我如是知己，士夫誰能忍，令此張勢力。」此等過患皆從忿起乃至未得決定了解應當修習。如入行論云：「無如瞋之惡，無如忍難行，故應種種理，殷重修堪忍。」由見勝利過患為先，應以多門勤修堪忍。初句之理由，如入中論釋云：「如大海水，非以秤量能定其量，其異熟限亦不能定。故能如是引非愛果，及能害善，除不忍外，更無餘惡最為強盛。」若僅生最大非愛異熟而不壞善根，則非如此最大惡故。然能雙具引大異熟及壞善根所有惡行，除瞋而外餘尚眾多，謂誹謗因果所有邪見，及謗正法，並於菩薩尊長等所起大輕蔑，生我慢等，如集學論應當了知。

第三忍差別分三，一 耐怨害忍，二 安受苦忍，三 思擇法忍。初耐怨害忍分二，一 破除不忍怨所作害，二 破除不喜怨家富盛喜其衰敗。初中分二，一 破除不忍障樂作苦，二 破除不忍障利等三作毀等三。初中分二，一 顯示理不應瞋，二 顯示理應悲愍。初中分三，一 觀察境，二 有境，三 所依瞋非應理。 今初

初中有四。一觀察有無自在不應瞋者。應當觀察，於能怨害應瞋之因相為何。如是觀已，覺彼於自欲作損害，意樂為先，次起方便遮我安樂，或於身心作非愛苦。為彼於我能有自在不作損害，強作損害而瞋恚耶，抑無自在由他所使而作損害故瞋恚耶。若如初者瞋不應理，他於損害無自在故。謂由宿習煩惱種子境界現前，非理作意，因緣和合起損害心，縱不故思，此諸因緣亦能生故。若彼因緣有所缺少，則故思令生，亦定不生故。如是由諸因緣起損害欲，由此復起損害加行，由此

加行生他苦故。此補特伽羅無少主宰，以他亦隨煩惱自在，如煩惱奴而隨轉故。若他自己全無自在，為餘所使作損害者，極不應瞋。譬如有人，為魔所使隨魔自在，於來解救饒益自者，反作損害行捶打等。彼必念云，此為魔使，自無主宰故如是行，不少瞋此，仍勤勵力令離魔惱。如是菩薩見諸怨家作損害時，應如是思，此為煩惱魔使無主，故如是行，不少瞋此補特伽羅，須更發心為欲令其離煩惱故，我應勤修諸菩薩行。如四百論云：「雖忿由魔使，醫師不瞋怪，能仁見煩惱，非具惑眾生。」月稱論師亦云：「此非有情過，此是煩惱咎，智者善觀已，不瞋諸有情。」入行論中雖說多理，然唯於此易生定解，對治瞋恚最為有力。菩薩地說修唯法想，堪忍怨害與此義同，故於此上乃至定解當勤修習。若諸有情能有主宰皆應無苦，以此諸苦非所願故，有自在故。又諸有情若為猛利煩惱激動，尚於最極愛惜自身而作損害，或跳懸岩，或以棘刺及刀劍等，而自傷害，或斷食等，況於他人能不損哉，應如是思滅除瞋恚。入行論云：「一切皆他使，他主自無主，知爾不應瞋，一切如化事。」又云：「故見怨或親，為作非理時，謂此因緣生，思已當樂住。若由自喜成，皆不願苦故，則一切有情，皆應無有苦。」又云：「若時隨惑轉，自愛尚自殺，爾時於他身，何能不為損。」

第二觀是客現及是自性皆不應瞋者。損他之過不出二事，謂是否有情之自性，若是自性瞋不應理，如不應瞋火燒熱性。若是客現亦不應瞋，如虛空中有煙等現，不以烟過而瞋虛空，應如是思滅除瞋恚。入行論云：「若於他惱害，是愚夫自性，瞋彼則非理，如瞋燒性火。若過是客來，有情性仁賢，若爾瞋非理，如瞋煙蔽空。」

第三觀其直間由何作損皆不應瞋者。若瞋直接發生損害能作受害者，應如瞋恚補特伽羅瞋刀杖等。若瞋間接令生損害能作受害者，如刀杖等為人所使，其人復為瞋恚所使而作損害，應憎其瞋。如云：「杖等親為害，若瞋能使者，此亦為瞋使，定應憎其瞋。」故不瞋杖，亦不應憎能使之入，若瞋能使，理則亦應瞋其瞋恚。不如是執，即是自心趣非理道，故應定解一切道理悉皆平等，令意不瞋補特伽羅，如不瞋杖，此未分別杖與能便有無怨心者，由前所說破自在理應當了知。

第四觀能發動作害之因不應瞋者，受由怨害所生苦時，若是無因不平等因則不生苦，要由隨順眾因乃生，此因是宿不善業故。由自業力發動能害令無自主，故自所招不應憎他，作是念已應怪自致，於一切種破除瞋恚，如那落迦所有獄卒，是由自己惡業所起為自作害。如云：「我昔於有情，曾作如是害，故害有情者，我理受此損。」又云：「愚夫不願苦，愛著眾苦因，由自罪自害，豈應憎於他。譬如諸獄卒，及諸劍葉林，由自業所起，為當憎於誰。由我業發動，於我作損害，此作地獄因，豈非我害他。」霞婆瓦云：「若云非我所致，實是顯自全無法氣。」

觀察有境不應瞋者。若於怨害發生瞋恚，是因於苦不能忍者誠為相違，以不能忍現在微苦，極力引生惡趣無量大苦因故，故應自念我極愚癡而自羞恥，勵防莫瞋。如云：「於現在微苦，我且不能忍，何不破瞋恚，地獄眾苦因。」其怨所生苦，是我宿世惡業之果，由受此故盡宿惡業。若能堪忍不造新惡，增長多福，他似不顧自法退衰，為淨我罪而行怨害，故於怨害應視其恩。如本生論云：「若有不思自法衰，為淨我惡而行損，我若於此不堪忍，忘恩何有過於此。」入中論云：「許為盡昔造，諸不善業果，害他忿招苦，如反下其種。」如為醫重病當忍針灸等方便，為滅大苦而忍小苦，最為應理。

觀察所依不應瞋者。一觀能害因及有過無過，如云：「他器與我身，為應於誰瞋，如人形大瘡，痛苦不耐觸，愛盲我執此，損此而瞋誰。」又云：「有由愚行害，有因愚而瞋，其中誰無過，誰是有過者。」二觀自所受者，若諸聲聞唯行自利，不忍而瞋且不應理。何況我從初發心時，誓為利樂一切有情，修利他行，攝受一切有情。修利他行攝受一切諸有情者，如是思惟發堪忍心，博朵瓦云：「佛聖教者謂不作惡，略有怨害不修堪忍，即便罵為，此從根本破壞聖教，由此即是自捨律儀。聖教根本由此破壞，雖總聖教非我等有，自失律儀是滅自者。」又云：「如翻鞍牛縛尾而跳鞍反擊腿，若緩鞦落始得安樂，若於怨害而不緩息，為其對敵反漸不安。」

第二理應悲愍者。謂當至心作是思惟，一切有情無始生死，無未為我作父母等親屬友善，又是無常命速分離，常為三苦之所苦惱，為煩惱魔之所狂魅，滅壞自己現後利義，我當哀愍，何可瞋恚及報怨害。

破除不忍障利等三作毀等三分二，一 破除不忍障譽等三，二 破除不忍作毀等三，初中分三，一 思惟譽等無功德之理，二 思惟有過失之理，三 故於破此應當歡喜。 今初

若他讚我稱我稱譽，全無現法延壽無病等，及無後世獲福德等二種利益。故彼失壞若不喜者則無屋用，沙屋傾塌愚童涕哭與我今者等無有異，應自呵責而不貪著。如云：「讚稱及承事，非福非長壽，非力非無病，非令身安樂，我若識自利，彼利自者何。」又云：「若沙屋傾塌，兒童極痛哭，如是失讚譽，我心如愚童。」第二讚譽等者，於諸非義令心散亂，壞滅厭離，令嫉有德，退失善事，如是思已則於彼等令心厭離。如云：「讚等令我散，彼壞厭離心，嫉妬諸有德，破壞圓滿事。」第三如是令我退失譽稱及利敬者，是於惡趣救護於我，斬除貪縛遮趣苦門，如佛加被，如是思已，應由至心滅瞋生喜。如云：「故若有現前，壞我譽等者，彼

豈非於我，救護墮惡趣。我為求解脫，無須利敬縛，若有解我縛，我何反瞋彼。我欲趣眾苦，如佛所加被，閉門而不放，我何反瞋彼。」

第二破除不忍作毀等三者。心非有體非他能害，若直害身間損於心，毀等於身亦不能損，既於身心二俱無損故應歡喜，如是思已斷除憂悵，憂悵若滅，瞋不生故。亦如論云：「意非有形故，誰亦不能壞，由耽著於身，故身為苦損。毀訾及粗語，并其惡名稱，於身若無害，心汝何故瞋。」霞惹瓦云：「若於康壠巴、內鄔蘇巴、照巴三人，任說何語與向土石，全無差別，故得安樂，後時諸人耳根薄弱，故無安樂。」若對馨敦說某作是言，答曰：「暗中訶罵國王，汝犯離間應當懺悔。」有謂慧金剛瑜伽師云：「人說我等為伏後者。」答云：「人不於人作言說事，又於何事。」次云：「速斷離間。」若作是念，由毀訾等則餘補特伽羅於我不喜故不歡喜，若餘不喜我，於我有損可為實爾，然此於自全無所損，故應斷除不歡喜心。如云：「餘不喜於我，此於現後世，俱不損於我，何故我不樂。」若作是念，雖他不喜無損於我，然由依此，即能障礙從他人所獲得利養，故於毀訾毀謗傳惡名者而發憎憤，所得利養須置現世，瞋他之惡隨逐而行，故無利養速疾死沒，與以邪命長時存活，前者為勝。設獲利養長時存活，然於死亡終無免脫終須有死，至臨終時，先經百年受用安樂，與唯一年受用安樂，二者相等，唯為念境。爾時苦樂無差別故，譬如夢中受樂百年與唯須臾領受安樂，二睡醒時，樂與不樂全無差別。如是思惟，若於利敬能破貪著，則於毀訾揚惡名等不生憂悵，以不求於他顯我殊勝，雖不顯揚喜無退故。亦如論云：「能障利養故，若我不喜此，我利置此世，諸惡則堅住。我寧今死歿，不邪命長活，我縱能久住，終是死苦性。夢受百年樂，若至於醒時，與受須臾樂，若至於醒時。醒已此二者，其樂皆不還，壽長短二者，臨終唯如是。設多得利養，長時受安樂，亦如被盜劫，裸體空手行。」

第二破除不喜怨敵富樂，喜其衰損者。本為利樂諸有情故發菩提心，今於有情自獲安樂反起瞋恚。又云惟願一切有情皆當成佛，今見彼等略有下劣利養恭敬，反生憂惱極為相違。故應於他幾大富樂，斷除嫉妬至心歡喜。若不爾者，則菩提心利樂有情唯假名故。如云：「為樂諸有情，而發菩提心，有情自獲樂，何故反瞋彼。云令諸有情，成佛三界供，見下劣利敬，何故起憂惱。若汝所應養，當由汝供給，親友得自活，不喜豈反瞋。不願眾生樂，豈願得菩提，故若憎他富，豈有菩提心。若他從施獲，或利在施家，此俱非汝有，施不施何關。」怨家衰敗而生歡喜，及暴惡心願其失敗，僅由此心於怨無損，唯令自苦。設能損他，然亦俱害，思此過患，當一切種而正滅除。如云：「設怨有不喜，汝有何可樂，僅由汝希願，豈為損他因。縱由汝願成，他苦汝何喜，若謂滿我心，損失豈過此。彼煩惱漁夫，利鈎之所執，我於地獄鑊，定受獄卒煎。」如是若於障礙我樂及我親樂為作非樂，並於怨家所有盛事，一向視為不可樂相，由此生憂，憂增發瞋。若能破其一向不喜，則止其

憂，由憂息故，瞋則不生。故應以前所顯正理，於此破其一向不喜，由從多門滅除瞋恚，以其過失最重大故。能滅教授亦即上說佛子正理，要與煩惱而興駁難，向內摧壞第一仇敵瞋恚之理。是故若能以觀察慧善為思擇，以多正理而正破除，則能遮止多類瞋恚，由眾多門發生堪忍，能得堅固微妙習氣，以是由其無垢正理，於正教義獲定解故。有捨觀慧思擇修者，即捨此等菩薩一切廣大妙行，當知即是自他暇身受取心要無上障礙，猶如毒蛇應當遠離。

注，菩薩饒益有情戒略有十一相：（一）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，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，亦作助伴。（二），又諸菩薩，依世出世種種義利，能為有情說諸法要，先方便說先如理說，後令獲得彼彼義利。（三），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。（四），又諸菩薩，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，皆能救護，令離如是諸怖畏處。（五），又諸菩薩，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，善為開解令離愁憂。

（六），又諸菩薩，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，施與一切資生眾具。（七），又諸菩薩，隨順道理，正與依止，如法御眾。（八），又諸菩薩，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以要言之，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。（九），又諸菩薩若隱若露，顯示所有真實功德，令諸有情歡喜進學。（十），又諸菩薩於有過者，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，調伏訶責治罰驅擯，為欲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置善處。（十一），又諸菩薩以神通力，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，令諸有情厭離不善，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一終